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79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b)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內容作出調整。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2018年2月)，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則(i)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付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節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con.com.hk 刊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2505-10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索取。

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偉工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為止。該時期長於一般市場慣例的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不

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定價協議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93。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家葉

香港，2019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con.com.hk發佈。